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简要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系列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修正案) (草案)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关于“派神”商标有偿使用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系列议案。

7.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系列议案。

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88 号）的回复》的议案。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业绩承诺与补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融资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本报告期内的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并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有关损害部分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